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24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暑假期間應落實相關人員差勤管理並遵守上班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值暑假期間，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行政人員若未按規定時間上下班，將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及徒勞往返等情形，損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請各校加強督導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暑假辦公時間內，仍應依規定正常到班並遵守上班紀律，業務承辦人員請假時，亦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；即日起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7/03



1080001918

無附件